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前述申报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申报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申报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前述申报法律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

另有说明外，与前述申报法律文件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申报法律文件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该 20 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相关人员在公司是否担任职务，担任何种职务。对于王野梅等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激励政策相一致。

（一）该 20 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相关人员在公司是否担任职务，担任何种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股东既直接持股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和赛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深圳和赛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	职务
1	杨立望	1.64	1.87	现任雷赛智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雷赛菊园董事，优易控董事
2	胡新武	2.52	0.80	现任雷赛智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雷赛控制、上海兴雷及雷赛菊园监事
3	周青霞	4.60	0.52	现任雷赛智能董事长助理、行政副总监
4	黄桂香	10.24	0.51	现任雷赛智能监事会主席、海外业务负责人，兼任和赛投资董事长
5	王万忠	2.52	0.50	现任雷赛智能副总经理
6	冯家清	3.39	0.44	现任雷赛智能国内销售总监
7	黄海燕	1.42	0.42	现任雷赛智能财务副总监
8	黄超	5.04	0.40	现任雷赛智能销售总监
9	刘建波	3.39	0.40	现任雷赛智能华东销售总监
10	田天胜	2.74	0.38	现任雷赛智能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兼任雷赛软件总经理
11	张健	2.41	0.37	现任雷赛智能研发中心软件经理
12	阴勇	2.30	0.36	现任雷赛智能新业务拓展负责人
13	黄捷建	2.30	0.34	现任雷赛智能电机业务负责人
14	覃海涛	1.64	0.32	现任雷赛智能研发中心副总监，兼任雷赛软件研发中心主任
15	徐兴富	1.42	0.27	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16	刘显慧	3.50	0.22	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17	易柏怀	1.09	0.21	现任雷赛智能销售总监
18	蔡兴华	3.07	0.13	现任雷赛控制总经理
19	王野梅	4.71	0.10	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20	左力	3.28	0.09	现任雷赛控制副总经理

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鼓励员工持股，其中对重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其他人员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具有合理性。上述股东已出具的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上述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皆自愿锁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对于王野梅等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激励政策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等，并与公司人员访谈，部分股东虽未在发行人任职，但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原因细述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持股情况（%）	持股原因
1	康伟	外部个人投资者	直接持股发行人 1.35%	时任华睿投资雷赛智能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跟投
2	肖友良		直接持股发行人 0.97%	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
3	陈枫		直接持股发行人 0.82%	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
4	施慧鹏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直接持股发行人 0.79%	亲属之间股权转让
5	李呈生		直接持股发行人 0.60%	亲属之间股权转让
6	施慧鸿		直接持股发行人 0.10%	亲属之间股权转让
7	王小元	任职时入股的前员工	直接持股发行人 0.60%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8	唐亚卓		直接持股发行人 0.50%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9	徐兴富		直接持股发行人 0.27%，持股和赛投资 1.42%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0	刘显慧		直接持股发行人 0.22%，持股和赛投资 3.50%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1	龚志勇		持股和赛投资 1.97%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2	陈振环		持股和赛投资 1.42%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3	刘代亮		持股和赛投资 0.27%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4	郑万勇		持股和赛投资 0.49%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5	罗晓霜		持股和赛投资 0.27%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6	喻维荃		持股和赛投资 1.09%	前员工，股权激励获得
17	王野梅	继承获得	直接持股发行人 0.10%，持股和赛投资 4.71%	通过继承取得股份
18	陈文宗		直接持股发行人 0.05%	受让母亲从原股东陈文英处继承的股份
19	陈白云		直接持股发行人 0.03%	通过继承取得股份

1、外部投资者

发行人股东康伟、肖友良、陈枫系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采取溢价入股的方式。上述 3 人入股时间位于 2010 年 12 月前后，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对外转让其所持有股份，持股稳定。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发行人股东施慧鹏、李呈生、施慧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施慧敏的近亲属，3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的股权安排。施慧鸿 2012 年 2 月通过股份继承获得发行人股份，3 人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对外转让其所持有股份，持股稳定。

3、离职未退股的前员工

（1）获得股权的方式

上述王小元、唐亚卓等 4 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徐兴富、刘显慧等 8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公司对于员工的股权激励安排，即对重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其他人员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2）未从发行人退股的原因

王小元、唐亚卓、徐兴富、刘显慧等股东离职时，公司处于上市筹备期间，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遵循上市公司退出规划，未从发行人层面退股。

（3）未从和赛投资退股的原因

和赛投资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其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离职后退股的相关行为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股东离职时（指从雷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下同）：首次持股（以缴款日为准，下同）未满三年，其所持股权必须全部转让；首次持股满三年，则其持有的股权一半可以继续持有或继承，另外一半必须转让。因本条所发生的股权转让，其受让人必须符合本章程第十七条的约定。

第二十条 股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其股权可以继续持有或继承：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离岗的；
- 2、因工负伤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迫提前退休、病退的；
- 3、在雷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服务满十年，且首次持股满三年的；
- 4、股东伤亡、病故的。”

其中，徐兴富、刘代亮、郑万勇、罗晓霜、喻维荃共 5 人距其首次持股均超过 3 年，根据和赛投资公司章程规定，故上述 5 人在从发行人相关公司离职时均将自己持有的 50%和赛投资股权进行转让，仅保留一半股权。

龚志勇、陈振环 2 人在发行人相关公司累计服务时间均超过 10 年，刘显慧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离岗，根据和赛投资公司章程规定，上述 3 人持有的和赛投资股权可以继续持有，不需退股。

4、股份继承导致的持股

陈文英于 2001 年 2 月加入雷赛机电，任研发中心研究员，于 2012 年 10 月退休。2018 年 1 月，陈文英逝世，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由其妻王野梅、其母肖映红、其女陈白云继承，其持有的和赛投资的股权全部由王野梅继承（肖映红、陈白云分别出具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此后，因肖映红年事已高，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其子、陈文英其兄陈文宗。

王野梅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继承原股东陈文英所持股份，无需退股。另外，根据和赛投资公司章程，股东伤亡、病后其股权可以继续持有或继承，故王野梅持有的和赛投资股权亦无需转让。

综上，（1）王小元、唐亚卓等 4 人系公司离职员工，为保持公司筹备上市期间的股权稳定未从发行人退股；（2）龚志勇、陈振环等 8 人系公司离职员工，根据入股和赛投资时的相关退股政策执行退股事项，上述公司离职员工持股与公司的激励政策相一致。另外，（1）康伟、陈枫等 3 人系公司外部个人投资者；（2）施慧鹏、李呈生等 3 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3）王野梅、陈白云等 3 人非公司员工，系通过股权继承获得公司股份，上述目前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

二、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收购雷赛机电，收购过程中发行人与雷赛机电的股权结构均进行调整，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收购过程中，发行人与雷赛机电的股权结构均进行调整，是由于上市主体由雷赛机电变更为发行人，需要将雷赛机电的全部业务、人员和相关资产、负债注入发行人。为便利操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方式，尽可能使发行人和雷赛机电的股权结构趋于一致；重组完成后注销雷赛机电。因此，当时确定的雷赛机电与雷赛科技的股权调整总体指导思想与基本思路如下：

（1）在重组基准日前，考虑使重组交易结构简单、作价及支付的便利、交易对象减少，雷泰控制原有股东左力、龚志勇等先行退出，通过增资和赛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统一进行激励，仅保留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及施慧敏，持股比例分别为 88%、12%。

（2）原拟入股雷赛机电的外部投资者浙江华睿、康伟及肖友良等入股雷赛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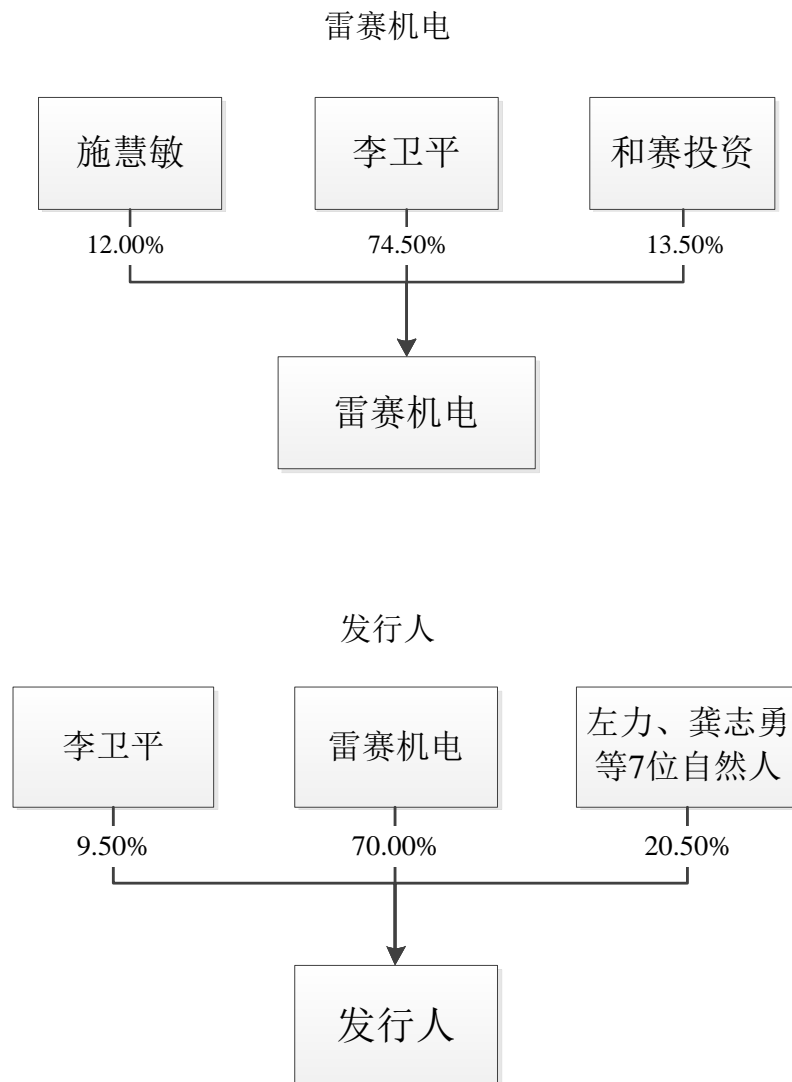
（3）重组前和赛投资持有的雷赛机电 13.5% 股权转换为持股雷赛科技，考虑到增加左力等激励对象，和赛投资持股比例增加 1.5%，增持后和赛投资持有发行人 15% 股权，对应 900 万股。

（4）为将和赛投资打造成纯粹的员工持股平台,将和赛投资中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外部投资者德信持股合计 117 万股转为直接持股,并适当调整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例和和赛投资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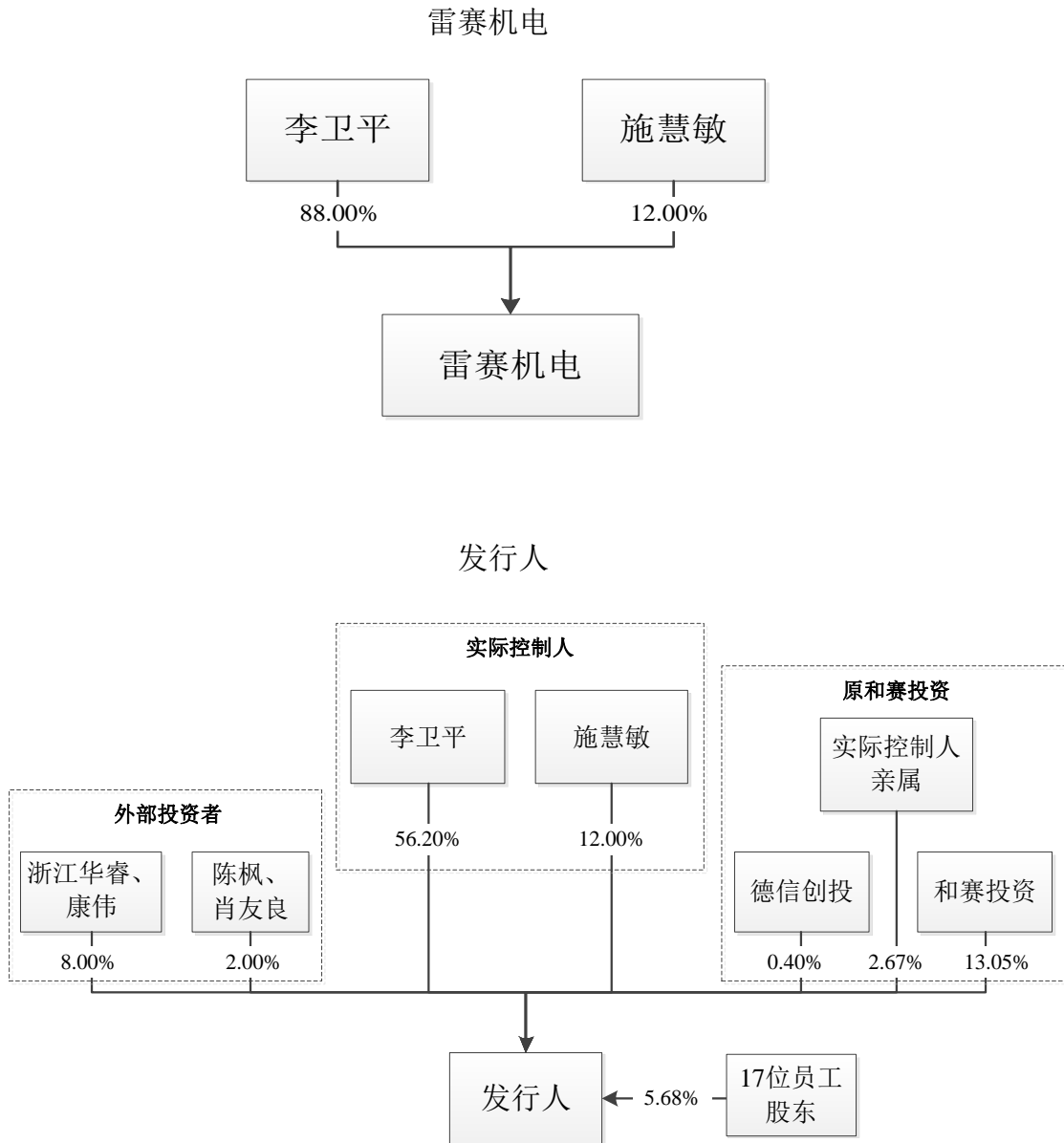
（5）在发行人股改前参考机构投资价格，通过受让控制人股份方式对胡新武、杨立望、黄桂香等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一轮股权激励,合计比例为 4.68%。

1、重组前后，雷赛机电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1）重组前



（2）重组后



2、本次重组尽可能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与重组前雷赛机电的股权结构一致，重组完成后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重组前，李卫平、施慧敏夫妇合计持有雷赛机电 86.50% 的出资，并通过雷赛机电持有发行人前身雷泰控制 70% 的股权。在重组过程中，因引进外部投资人稀释、德信创投等持股上翻以及对部分员工实施直接持股激励等股权转让，李卫平、施慧敏夫妇持有重组后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8.20%。

（2）和赛投资原持有雷赛机电 13.50% 出资，通过重组转移至发行人。同时，为便利重组交易，左力等激励对象从雷泰控制退股，并入股和赛投资。故和赛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相应增持发行人股权至 15.00%，对应 900 万股。此外，为将和赛投资打造成专门的激励平台，德信创投、实际控制人亲属等（合计持有和赛投资 117 万股，对应 1.95% 股权）从和赛投资退出并直接持股发行人，使得和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比由 15% 变更为 13.05%；

（3）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出资额增加，由 93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 1.12%；

（4）引入浙江华睿及康伟、陈枫及肖友良等外部投资者，并引入根据之前入股协议拟入股雷赛机电的杨立望（持股比例 1%）；

（5）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17 位员工（含杨立望）受让实际控制人的 4.68% 股权。

上述股权调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收购雷赛机电至今未因前述股权变动产生争议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是否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形，加入发行人时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王万忠	深圳市柯爱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电感线圈的生产。	否
田天胜	深圳市山龙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与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特种设备、供电设施等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与计算机软硬件的组装生产。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王立松	深圳市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经营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检测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曹通	东莞新科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磁电制品及技术、磁记录产品及技术、电子机械产品及技术、以上产品零部件及技术,提供磁电及其他生产设备的改造、维修、售后服务,及相关支援和咨询服务;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生产及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塑胶制品及电子零部件;从事设备零配件、五金机电、金属材料、陶瓷玻璃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木制纸制及纺织制品、手机配件、模組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配套服务。	否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监控系统、空调系统、节能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监控产品、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节能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节能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项目投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节能工程的设计、技术改造、施工、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与咨询;能源项目建设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监控系统及产品、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节能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的生产。	否
左力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	
张健	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业务；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否
荆红民	北京德和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否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楼宇智能化工程，互联网、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充电桩的研发、安装、生产和销售。	否

经核查，上述相关人员曾任职的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人员签署的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与相关企业访谈。相关人员在加入发行人时点，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进一步核查并补充说明该三家前员工持股经销商成立时候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资助的情况？

中山雷立、重庆雷亚及佛山雷创为公司前员工持股经销商，各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创办人及目前股东
1	中山雷立	2012. 3. 20	50 万元	杨立全

				郝慧芳
2	重庆雷亚	2009. 2. 26	50 万元	游泽春 苏生妹
3	佛山雷创	2016. 12. 2	150 万元	陈振环 陈柳苑

获取了杨立全、游泽春、陈振环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薪酬水平情况说明等文件，确认其财力是否足以支撑其创办相关企业。因佛山雷创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显著高于中山雷立、重庆雷亚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所并补充核查了发行人及关键管理人员与陈振环在佛山雷创成立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其成立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家企业成立时点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各自创办人的合法自筹及家庭积累，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助情形。

五、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持股雷赛菊园的商业合理性。2、明确说明雷赛菊园未来的业务模式。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子公司变相从事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从事地产开发的计划？参股该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地产行业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说明雷赛菊园股权变动到上海兴雷的股权变动过程，该项变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雷赛菊园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雷赛菊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5030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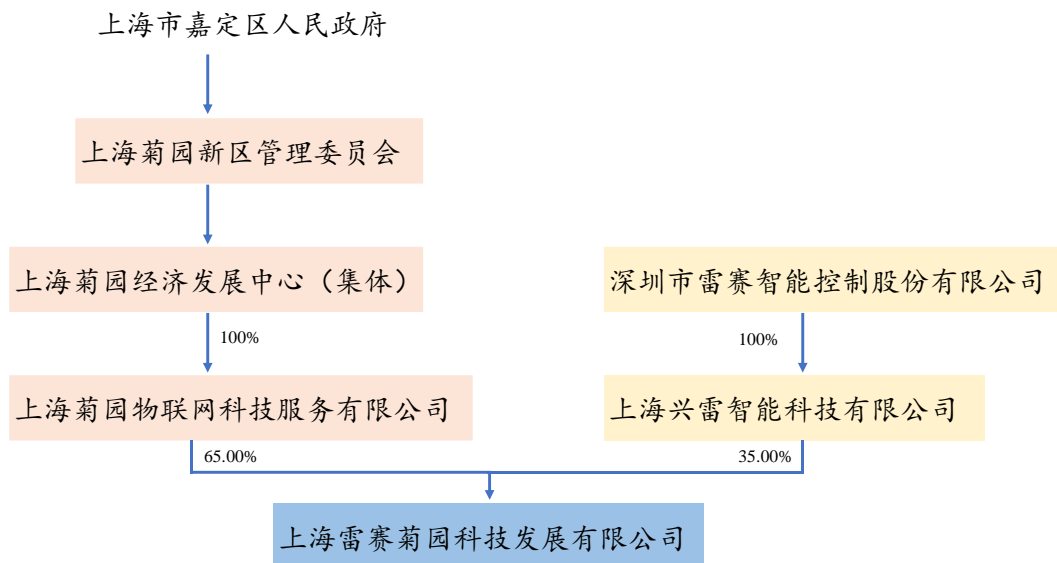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雷赛菊园目前的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

雷赛菊园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隶属于菊园新区，是具有园区管理、孵化器运营、产业投资功能的企业。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托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物联网中心）的产业化平台打造的物联网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该企业运行的菊园物联网孵化器是上海市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先进集体。

（3）菊园新区及雷赛菊园的成立背景

①菊园新区的成立背景及定位

菊园新区属于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嘉定园）的一部分。

新区聚焦物联网、新材料、移动互联网、信息软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培育“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发展方向，通过“四

位一体”（产业人才基地+产业联盟+产业基地+产业基金）的创新机制，旨在打造一批创新企业集聚、创新活动迸发、产业业态系统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基地，以推动上海地区产业结构和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目标。

目前菊园新区已建成如下产业基地、产业创新联盟及孵化器：

产业人才基地 （5家科研院所总部）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上海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
	中国电科 32 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产业创新联盟 （5个）	中国可穿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超越摩尔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未来”机器人产业联盟
	医用超声材料和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微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
产业基地 （5个）	微时空·芯天地
	清华控股创新基地
	雷赛智能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基地
	中电科产业园
孵化器 （3个）	菊园物联网孵化器
	菊园软件信息孵化器
	新微创源孵化器

②雷赛菊园的成立原因

2013 年前后，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来深圳多次考察评估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菊园新区的产业引进要求，与上海市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创新创造之都的发展战略契合度高。故安排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雷赛菊园公司，依托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带动智能运动控制产业集群，打造高端智能伺服系统的产业基地。

（4）雷赛菊园拥有的主要资产

根据合作协议，雷赛菊园持有的主要资产为“菊园智慧产业基地”，包括三栋写字楼及配套裙楼。相关楼宇建设已经竣工，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5）雷赛菊园未来经营模式

如前所述，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行菊园物联网孵化器，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位一体的成长载体。

作为菊园物联网孵化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雷赛菊园将聚焦智能运动控制行业，为处于种子期、孵化期的项目团队配备拥有完善办公设施、成熟配套的创业环境。

（6）发行人在雷赛菊园的产业布局

发行人将依照规划，在雷赛菊园园区内成立如下业务单元，以进一步扩大华东地区主营业务：（1）华东地区的区域管理运营中心、营销中心；（2）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中心，以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雷智电机正在建设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形成区位布局呼应及产业协同效应。为更好落实上述规划，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上海兴雷，交由其专门负责落地实施。

2、发行人持股雷赛菊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投资雷赛菊园符合发行人业务布局需要

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四省一市是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地之一，业务约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三分之一，尤其是特种机床、物流装备、纺织服装、医疗等行业应用对公司业务贡献度占 40%左右，华东区域销售近五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20%。在“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指引下，如何更好地利用上海市对华东地区及国际市场的辐射优势并挖掘江浙电机供应商的聚集效应，促进公司华东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是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投资雷赛菊园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伺服系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容量，是需要公司长期持续地

投入更多资源和力量发展的重点业务。建立独立的伺服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基地是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上海市是国家教育相对发达的重要地区，有众多列入 211、985 计划的重点高等院校，也是大多数海内外人才的就业目标地和国际化公司总部集聚地，区位内人才优势明显，公司在上海建立专门的伺服系统研发中心，有利于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

（3）投资雷赛菊园符合发行人创始人的初心，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新的业务机会的可能性

发行人是由留美归国博士李卫平先生创立，并有香港科技大学任教经历。作为曾经的创业者愿意为后来者提供帮助。雷赛菊园作为智能伺服的创业苗圃、孵化器，一方面能够为创业者提供载体，另一方面，其中成长的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新的业务机会的可能性。

（4）投资额在发行人财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按照合作协议，菊园智慧产业基地总投资额（含土地出让金）为 5 亿元。发行人负责其中 1.75 亿元资金的筹措。相关金额在发行人财力范围内，投资雷赛菊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3、发行人转由子公司上海兴雷持有雷赛菊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为扩大华东地区主营业务，发行人将在雷赛菊园园区内成立华东区管理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及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中心等业务单元。为更好落实上述规划，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上海兴雷，交由其专门负责落地实施。

按事业部制管理条线，发行人将其所持雷赛菊园股权转交上海兴雷持有，具备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持股雷赛菊园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菊园智慧产业基地的总投资额为 5 亿元。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 35%承担股东义务，负责其中 1.75 亿元资金的筹措。未来也将按照持股比例享受投资收益的分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从事地产开发业务情形，也不存在通过雷赛菊园间接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②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③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存在地产开发销售收入、自持物业的出租收入。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雷赛菊园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

如前所述，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是具有园区管理、孵化器运营、产业投资功能的企业。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一个依托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上海物联网中心）的产业化平台而打造的一个物联网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作为菊园物联网孵化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雷赛菊园未来将围绕创新型科技企业的发展，为其提供“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位一体的成长载体。雷赛菊园及其股东单位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地产业务情形，未来也不存在从事地产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5,509.29 万元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868.34
	其中：土地购置	0.00
	土建工程（工业用地上建设）	11,700.96
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14,881.45
	其中：房屋购置	7,600.00

3	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759.50
	其中：房屋租赁	598.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55,509.29

(1) 发行人募集资金购买房地产具有必要性，且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不超过 3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存在购买商办房产情形，涉及投资 7,600.00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3.69%。

研发中心技术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运动控制产品相关技术研究，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研发平台，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2) 发行人未来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声明确认，其未来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确认，未来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7、发行人持股雷赛菊园不违反国家关于地产行业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地产开发业务情形，发行人持股雷赛菊园，并由专门子公司持有雷赛菊园股权是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故意规避国家关于地产行业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投资情形。发行人持股雷赛菊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请补充披露德信创投的股东情况，有无相应的运作主体和管理人，出具相应结论的依据，并明确发表结论的依据。

根据对德信创投相关资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信创投

的股权结构穿透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义枫	29.57%	——	——
2	黄友成	29.18%	——	——
3	吴旭华	19.91%	——	——
4	深圳市德信智业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4.14%	陈义枫	33.33%
			刘乾朋	16.67%
			曾昭勇	16.67%
			吴旭华	16.67%
			桂雄飞	8.33%
季朝哲	8.33%			
5	刘乾鹏	4.68%	——	——
6	柯小兰	1.04%	——	——
7	北京正奇嘉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97%	桂雄飞	100%
8	季朝哲	0.52%	——	——

德信创投出具《承诺函》：“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公司投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

在德信创投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需运作主体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吴 波

张 愚

2019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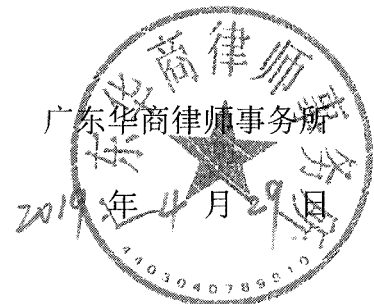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律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或“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5日向贵会提交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2018年11月9日被受理。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雷赛智能的委托，担任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由郭峻琿、吴波、张愚和常宝担任雷赛智能首发项目的签字律师。常宝于2019年4月15日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离职，因此常宝自2019年4月15日起不再担任该项目的签字律师，该项目的签字律师由郭峻琿、吴波、张愚和常宝变更为郭峻琿、吴波和张愚。

专此报告。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06502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01221

持证人 郭峻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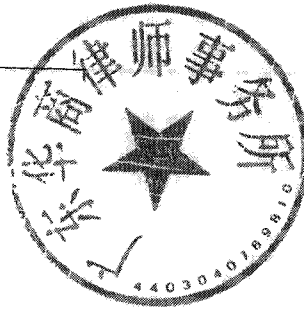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031981122625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28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7950102014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吴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51983060257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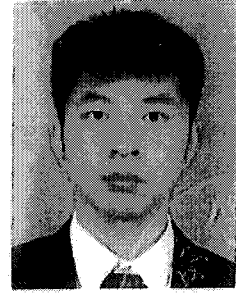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9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050092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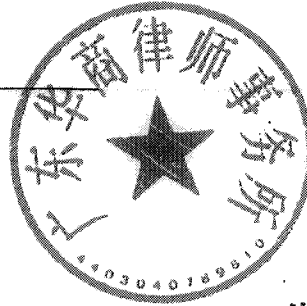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张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82199104040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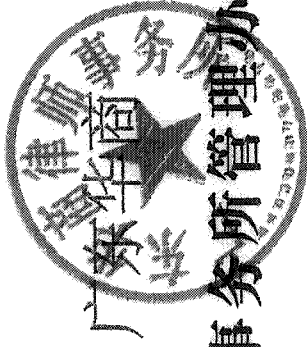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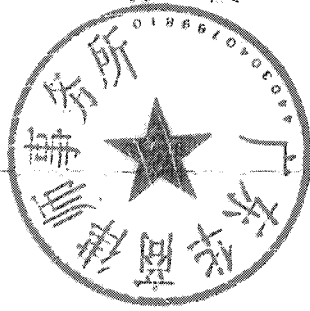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 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 十三A层
负责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琳 阳 敏 安 道 元 生 继 洋 表 峰 勇 勇 桐 荣 华 琿 芹 陈 孙 金 樊 树 赖 陈 薛 郭 谢 黄 黎 熊 黄 吴 崔 洗 郭 张 安 明 林 蕊 树 福 荣 云 林 刚 林 新 磊 燕 浪 永 霞 波 军 徐 灼 天 秋 禾 俊 金 干 忠 志 曦 立 燕 浪 永 霞 波 军 清 东 英 怀 清 波 兴 涛 燕 光 梅 燕 金 纲 芝 华 林 鑫 晨 彭 陈 林 陈 姜 刘 杨 李 肖 彭 周 彭 曾 黄 徐 徐 齐 张 刘 燃 曦 焱 东 轩 云 毅 磷 财 荣 勇 贤 峰 强 焱 山 飞 瑜 友 张 陈 黄 汪 李 王 方 黄 陈 周 吴 李 李 黄 李 曾 王 曾 蔡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欧阳亮 蒋文广 谭丁 王在 王
 文利 姚庆 刘佳 王周
 婷晶 湘奇 峰游
 郭文良 琳海 艺
 鹏王 李游 付甲
 韩杨 库泉 晶茵
 兵杨 库泉 晶茵
 卢华 方晓 璐妮
 鹏华 方晓 璐妮
 卢华 方晓 璐妮
 鹏华 方晓 璐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剑、林煜怡、潘晶、黄俊伟	201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覃倩、付宏、庄跃	2017年12月7日
刘从珍、刘博之	2017年2月7日
何贤聪	2006年6月24日
舒卫东	2007年3月21日
王春群	2007年11月26日
陈泰	2015年3月2日
蔡春霞、蔡敏虎、蔡耀华、蔡振国	2015年6月10日
黄小娟、熊素娥、尹登记	2015年6月10日
苏清芸、陈森朝	2016年6月14日
杨文杰	2018年1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雅	2018年2月25日
陈平	2018年4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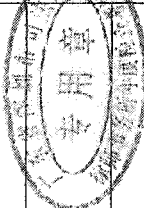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